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FZHT-2026-J047

采购单位：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7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谈判	14
六、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6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26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附 件（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ZHT-2026-J047
- 2、项目名称: 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857465.00 元
- 5、最高限价: 602352.30 元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	1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1. 以上“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十、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6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7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注册，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成交后将在该系统进行合同签订等流程。注册、登录的具体操作事宜请自行进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jxf.gov.cn/>）进行查询。

4、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一（投标人端）。

7、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谈判活动。1) 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3 人以内（含 3 人）。2) 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935506601@qq.com)，进行预约登记；3) 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 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谈判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谈判期间保持安静，遵守纪

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采购监管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吴女士/0794-726138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抚州市南城县城南路与山水大道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30 米

联系方式:刘先生/159329783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湾上湾新村 13 号

联系方式:150704772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小祝

电话:15070477218

##### 4. 县采购办监督电话:0794-726138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FZHT-2026-J047						
2	采购单位：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32978387						
3	采购代理机构：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祝 联系电话：15070477218						
4	合格供应商：详见“谈判公告”。						
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www.jxsggzy.cn/web/">http://www.jxsggzy.cn/web/</a>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8	<b>成交标准：</b>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9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

- 11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
    -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最终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 2.2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线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
    - 2.4 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限内，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 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 2.6 项目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询标时，需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询标，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供应商根据不见面询标系统提示完成。
  - 3、 供应商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

<p>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p> <p>5、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p> <p>6、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p>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

###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3.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2.1 单一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竞争性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2.2 非单一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 3.2.1 条规定处理。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4. 谈判费用**

-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附件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提出澄清时间**

-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响应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如有）
-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响应技术文件

##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 (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1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2.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12.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4.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

12.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12.5.2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报价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5.2 供应商如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5.3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5.4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5 供应商如需外用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8.2 响应人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照规定进行签字或签章。

18.3 响应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9.3 响应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谈判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

的截止日期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谈判截止时间。

## **21.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谈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谈判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

22.2 从谈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 **五、谈判**

### **23. 谈判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 **23.2 特别说明**

- (1) 因供应商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部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谈判可以继续进行。
- (3) 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3.1 如在谈判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3.4 关于不见面开标**

- (1) 供应商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 谈判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 **24. 谈判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5. 谈判程序**

- 25.1 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以及监督人员参加。
- 25.2 公布供应商家数。谈判时，宣读供应商参与家数、供应商名称。
- 25.3 供应商解密：满足谈判条件的，进入供应商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 25.4 招标人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或供应商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 25.5 公布谈判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5.6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25.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确有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若有错误，谈判小组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当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除非采购方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响应文件的总价为准。

谈判报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5.8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在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4)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5)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5.9 谈判：谈判小组按视项目情况需要，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10 谈判文件修正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2) 谈判小组向响应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修正文件回复意见上传至询标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5.11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按 25.12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5.10 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5.12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填写并提交，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评审报告。
-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下一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作废标处理。注：供应商需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如供应商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被视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
- (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在参数要求提高的前提下，最终报价可高于上一轮报价。
- (4) 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现场提交或电邮提交，说明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 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

## **26. 成交标准**

26.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7.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8. 其它**

28.1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8.2 谈判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谈判报价及其他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谈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竞谈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谈人的谈判资格。

竞谈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响应。对于确属通过恶意低价手段影响公平竞争获取成交资格的，其成交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将审查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根据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告知未成交单位其本单位排名。各供应商在响应函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4.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34.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4.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34.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34.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 34.2.7.1 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70477218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牛角湾上湾新村 13 号

邮编：344000

#### 34.3、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服务响应表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受甲方委托，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FZHT-2026-J047	南城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物资清单

服务内容及物资清单具体详见“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明确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及范围、现有及历史污染数据等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配合，协调乡镇以及各村委的农户信息、面积信息等台账基础数据收集，促使整个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3、对整个安全利用项目过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4、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启动验收项目。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织专门队伍或委托农户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

2、履行好售后服务职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义务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负责稻谷取样、送检，甲方对采样送检过程进行监督。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台账建设。

6、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负责编制项目施工总结报告。

#### **四、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或行业标准进行；

(2)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工作台账、施工总结报告、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效果评价，效果评价报告及实施过程材料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后为验收合格。

(3) 本项目成果由上级部门组织审查。依据是国家和省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当中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工作要求。相关审查、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评审意见、上级批复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4) 验收过程中如有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撒完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石灰及叶面阻控剂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通过省级评估考核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应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方式进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不予退还情形：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或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合同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验收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相关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甲方单位实施督查监理，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施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次充好、产品质量不合格，服务措施不到位等情况。根据追检质量情况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时间为自本项目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

##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 1.1 安全利用任务

2026 年南城县受污染耕地任务面积为 4587.91 亩，均为安全利用类耕地，无严格管控类耕地，经现场踏勘调研，水田 2822.52 亩、旱地 1765.39 亩。根据南城县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受污染耕地分布于建昌镇的黄家围村、骆坪村、庙前村、邱坊村、秋水园村、宋家排村、五里庄村、姚家巷村以及沙洲镇的黄狮村、临坊村，土壤重金属超标因子为 Hg、Cd。

##### 1.2 安全利用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含）以上，低积累品种糙米达标率 90%（含）以上；

(2) 实施区域水稻亩产量减产率低于 10%；低积累品种亩产量减产率低于 10%；

(3) 项目所使用投入品镉、汞、砷、铅、铬五项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4) 项目使用投入品不引发二次污染。

##### 1.3 编制依据

##### 1.3.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5) 《关于印发〈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0 号）；

(6) 抚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示范推广计划的通知》（抚农局办字〔2026〕2 号）。

##### 1.3.2 规范标准

(1)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6 年 12 月）；

(3)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3499-201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2021）；

(6) 《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

- (7) 《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标准》(DB35/T 859—2016)；  
 (8)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 -2000)。

1.3.3 其他资料

- (1) 《南城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报告(2023年)》；  
 (2) 《2024年南城受污染耕地土壤检测报告》；  
 (3) 《南城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4) 《南城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效果评价》；  
 (5) 《江西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手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2022年2月)。

二、物资清单

一、项目实施费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1	有机肥采购	吨	55.9	700	物资采购及运输、接驳、储存等
1.2	有机肥撒施	亩	618	45	撒施费 45 元/次*次数
1.3	土壤调理剂采购	吨	131.65	950	物资采购及运输、接驳、储存等
1.4	土壤调理剂撒施	亩	729	48	撒施费 48 元/次*次数
1.5	石灰采购	吨	106.104	680	物资采购及运输、接驳、储存等
1.6	石灰撒施	亩	639.52	48	撒施费 48 元/次*次数
1.7	叶面阻控剂采购	升	625.26	136	物资采购及运输、接驳、储存等
1.8	叶面阻控剂喷洒	亩	1250.52	38	飞防费：19 元/次*2 次
二、项目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备注
2.1	台账建设	项	1	42000	三级台账编制费
2.2	田间测产	项	1	16000	中、晚稻测产(包含低积累水稻品种测产)，共4次
2.3	投入品监测	件	7	700	投入品检测指标为 pH、汞、砷、铅、镉、铬、指标参数，包含取样检测费
2.4	稻谷监测	件	79	280	水稻 50 亩取一个样，检测目标污染物，包含取样检测费

2.5	蔬菜监测	件	13	450	检测指标为汞、砷、铅、镉、铬，包含取样检测费
2.6	水稻土壤检测	件	68	60	土壤 50 亩取一个样，检测指标为 pH，包含取样检测费
2.7	效果评估及验收	项	1	30000	包含专家评审费
2.8	项目监理	项	1	15000	项目监理费用

### 三、主要技术要求

#### 1、土壤调酸技术

(1) 主要技术要点：在酸性稻田中施用石灰类调酸物质，可以提高土壤 pH 值，降低土壤中重金属阳离子有效态含量（砷除外），还可以为作物生长提供钙素营养等。

(2) 施用方式：施用石灰等碱性材料时，可采用人工或机械化的方式进行，至少在水稻移栽或直播前 15d 进行撒施，撒施频率为 1 次/年，用量 50—200kg/亩，撒施后进行土壤翻耕。

(3) 石灰类碱性物资参数要求：CaO 含量 $\geq$ 75%，镉、汞、砷、铅、铬等五项重金属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或与受污染地块土壤重金属含量相当。

**注意事项：**石灰类调酸物质不能与肥料同施，间隔应在 7 天以上；要求石灰 pH $\geq$ 10.0，其他碱性材料用量根据 pH 值，参考石灰用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 $M_{其他}=10 \times M_{石灰} / pH_{其他}$ ）；石灰多年连续过量施用，容易造成土壤板结，因此，每年要对调酸后的土壤 pH 进行监测，并根据最新的土壤 pH 动态调整下一年的土壤调酸物质用量；在砷超标的土壤可在早稻用石灰调酸后，晚稻施用吸附性调理剂。

#### 2、叶面阻控剂技术

(1) 主要技术要点：含硅、锌、硒等中微量元素的水溶肥可明显提高水稻对镉吸收积累的营养拮抗作用，从而可降低重金属镉在水稻植株（含籽粒）的积累。本方案拟选择含硅叶面阻控剂作为水稻叶面喷施阻控其镉吸收的水稻营养拮抗材料，叶面阻控剂要求剂型为水剂，适用作物须包含水稻，需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

(2) 叶面阻控剂用量：250mL/亩，两次。

- (3) 叶面阻控剂使用时间：第一次，水稻分蘖末期；第二次，水稻灌浆期使用。
- (4) 叶面阻控剂施使用方式：叶面喷施，可人工喷雾或者飞防，以喷施株茎叶为准；
- (5) 无人机飞行高度：无人机飞行高度 3—5 米为佳；
- (6) 产品稀释浓度：本产品为高浓度叶面肥，稀释浓度按照产品说明施用。
- (7) 参数要求：

7.1 本项目拟采用含硅叶面阻控剂， $Si \geq 100g/L$ ，水不溶物 $\leq 50g/L$ ，产品剂型为水剂(液体)，以上参数以肥料登记证登记参数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产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所投产品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限量要求：即汞 $\leq 0.5\text{ mg/kg}$ ，砷 $\leq 30\text{ mg/kg}$ ，镉 $\leq 0.3\text{ mg/kg}$ ，铅 $\leq 80\text{ mg/kg}$ ，铬 $\leq 250\text{ mg/kg}$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必须对各项重金属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8) 供应商所投叶面阻控技术产品为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中量元素肥料。

(9) 为保障项目治理效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不接受代工，贴牌产品）。

**注意事项：**第一本品为碱性产品，不可混用其他酸性药剂，建议单独使用；第二，避开高温喷雾，时间为上午 10 点前和下午 4 点后；第三叶面阻控剂的喷施避免雨天喷施，叶面阻控剂避免早晨有雾和有露水时喷施，以防水稻叶片叶面阻控剂附着力下降；叶面阻控剂喷施应对着水稻 40cm 以上的叶片正方面喷施，叶片无蜡质层可以提高防治效果；所用“叶面阻控剂”之中微量元素水溶肥（适合叶面喷施）要求适宜作物为水稻，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 GB15618 -2018 筛选值。

### 3、土壤调理技术

(1) 主要技术要点：土壤调理剂能通过吸附、沉淀、络合、离子交换和氧化还原等作用降低重金属的移动性和生物有效性，进而抑制水稻对重金属的吸收。添加调理剂虽然不能去除土壤中的重金属，但却能在一定时期内不同程度地把重金属稳定在土壤中，阻止重金属从土壤通过植物根部向农作物地上部的迁移累积，以达到改良污染土壤的一种修复技术，其具有修复速率快、稳定性好、费用低、操作简单等特点，同时不影响农业生产，可以实现边修复边生产，尤其适用于修复大面积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本

项目拟选择吸附性土壤调理剂。

(2) 用量：100—200kg/亩。

(3) 施用方式：采用人工或机械化的方式，在水稻播种前 7 天左右，一次性撒施土壤调理剂。

(4) 参数要求：

4.1 吸附性土壤调理剂， $\text{CaO} \geq 35.0\%$ ；pH：8.0-10.0，剂型：粉剂，以上参数以肥料登记证登记参数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产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登记适宜范围适用于酸性土壤，铬、汞、砷、铅、镉等五项重金属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4.3 所投产品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限量要求：即汞 $\leq 0.5\text{mg/kg}$ ，砷 $\leq 30\text{mg/kg}$ ，镉 $\leq 0.3\text{mg/kg}$ ，铅 $\leq 80\text{mg/kg}$ ，铬 $\leq 250\text{mg/kg}$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必须对各项重金属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5) 供应商所投土壤调理技术产品为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土壤调理剂。

(6) 为保障项目治理效果，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不（接受代工，贴牌产品）。

**注意事项：**吸附性土壤调理剂应满足适用于降低土壤酸性，降低土壤镉的生物有效性，同时含有水稻生长营养元素；土壤调理剂应分批次监测重金属含量，检测方法参照 GB/T 39229，严禁使用没有取得登记证的产品。

#### 4、施用有机肥

(1) 主要技术要点：有机肥对水稻的生长有着积极的影响，有机肥中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水稻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还有许多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可以给水稻提供全面的营养，促进水稻的有效分蘖，提高水稻的产量以及稻米的品质；有机肥中的腐殖质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通气透水能力和保肥、保水、供肥、供水能力；有机肥的缓冲性大，能调节土壤的酸碱度，为水稻创造适宜的生长环境；有机肥分解产生的养分和二氧化碳能促进水稻的光合作用，提高光合效率。此外，长期施用有机肥能促进水

稻根系发育，提高抗逆性，如抗病虫害、抗倒伏等。

(2) 施用时间：在晚稻移植前 1~2 天，随基肥一起撒施后翻耕，施用量为 50-100 kg/亩。

(3) 参数要求：pH 值 5.5-8.0；水分含量 $\leq$ 30%；总养分含量 $\geq$ 4%；有机质含量 $\geq$ 30%。铬、汞、砷、铅、镉等五项重金属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或与受污染地块土壤重金属含量相当。

**注意事项：**（1）选择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避免未腐熟的有机肥带入病虫害；（2）确保有机肥在田面均匀分布，避免局部过量或不足。（3）施撒完材料后需要考虑天气因素，避免施撒完材料后大雨造成材料流失，因此，若有雨水天气且已经施撒完材料，需要当天进行对已经施撒完材料的农田进行深翻耕，同时将机械破损的田埂进行修复，防止雨水对农田地表的冲刷，造成材料来不及与土壤中重金属反应就流失，造成技术实施效果不理想。

**备注：1. 上述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有效期在本次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之内，并提供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附件》，其附表或附件必须含盖该项检测报告。**

2. 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响应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不得负偏离，否则视无效响应。响应人根据以上要求在谈判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予以佐证，并以扫描件形式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果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成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造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从严处理。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撒完有机肥、土壤调理剂、石灰及叶面阻控剂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50%，通过省级评估考核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4、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技术实施到田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管理等费用，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到位以及撒施到田等所有人工费、交通、食宿、税金、土壤检测费和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或行业标准进行；

(2) 项目实施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工作台账、施工总结报告、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效果评价，效果评价报告及实施过程材料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后为验收合格。

(3) 本项目成果由上级部门组织审查。依据是国家和省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当中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工作要求。相关审查、评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评审意见、上级批复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4) 验收过程中如有产生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保密要求：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7、其它要求：

(1) 检测指标：农产品监测指标为铅、镉、汞、砷、铬。

(2) 产量测定：本项目应组织测产早、中、晚水稻产量，由专家现场测产。

(3) 台账建设：本次项目涉及的台账由成交人按照业主提供的材料进行建设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照片。同时，业主将聘请相关专家对台账进行 2 次检查，专家费由各

成交人承担，根据《江西省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建设指南》，认真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台账建设工作，编制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工作措施、政策措施、进度安排、宣传培训等内容；编制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4)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须提供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化肥登记证及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不可负偏离，否则视无效响应。

## 第五章 附 件（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O	服务需求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一、	项目实施费用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1.1	有机肥采购	吨	55.9				
1.2	有机肥撒施	亩	618				
1.3	土壤调理剂采购	吨	131.65				
1.4	土壤调理剂撒施	亩	729				
1.5	石灰采购	吨	106.104				
1.6	石灰撒施	亩	639.52				
1.7	叶面阻控剂采购	升	625.26				
1.8	叶面阻控剂喷施	亩	1250.52				
二、	项目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2.1	台账建设	项	1				
2.2	田间测产	项	1				
2.3	投入品监测	件	7				
2.4	稻谷监测	件	79				
2.5	蔬菜监测	件	13				
2.6	水稻土壤检测	件	68				
2.7	效果评估及验收	项	1				
2.8	项目监理	项	1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注：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第四章 一、技术要求中有预算单价，各供应商报价要结合预算单价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 的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抚州浩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响应人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响应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响应人，则填写响应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响应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5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直接传本页或进行说明)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要求提供

####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谈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

####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谈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5）；

注：以上“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10-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谈判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方案
- 2、佐证资料
- 3、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注：**响应供应商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